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22 海晟 G1 债券代码：185799.SH

债券简称：22 海晟 G2 债券代码：137863.SH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2024 年 4 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受托管理协议》、《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之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 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1754号），公司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的公司债券。

### (二) 受托管理债券基本情况

证券简称	当前余额 (亿元)	起息日期	发行期限 (年)	票面利率 (当期)%
22海晟G1	5.00	2022-05-26	3	3.09
22海晟G2	8.00	2022-09-28	3	2.88

## 二、事项基本情况

### (一) 变更前中介机构名称及其履职情况

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增明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执业资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次中介机构变更前原中介机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独立于发行人，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为发行人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二）变更情况概述

### 1、变更原因、变更程序履行情况

发行人根据业务需要，新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年报审计机构。

本次中介机构变更已通过发行人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决策程序，该项变更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的有关规定。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中介机构变更不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条件，无需取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

### 2、新任中介机构情况或者拟聘任中介机构的安排

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9月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邹泉水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785632412

执业资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3、新任中介机构资信和诚信情况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行证书》并已在证监会通过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相关备案。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一年内不存在因公司债券业务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且尚未结案或收到行政处罚对其公司债券业务执业资格造成障碍的情形。

### 4、原中介机构停止履职时间，新任中介机构开始履职时间

发行人已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3 年年报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原中介机构停止履职时间以及新任中介机构开始履职时间自发行人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之日起。

### （三）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出具日，变更前后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完成相关工作的移交手续。

### 三、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截至《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出具日，变更前后的审计机构工作已完成移交手续。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上述变更预计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